

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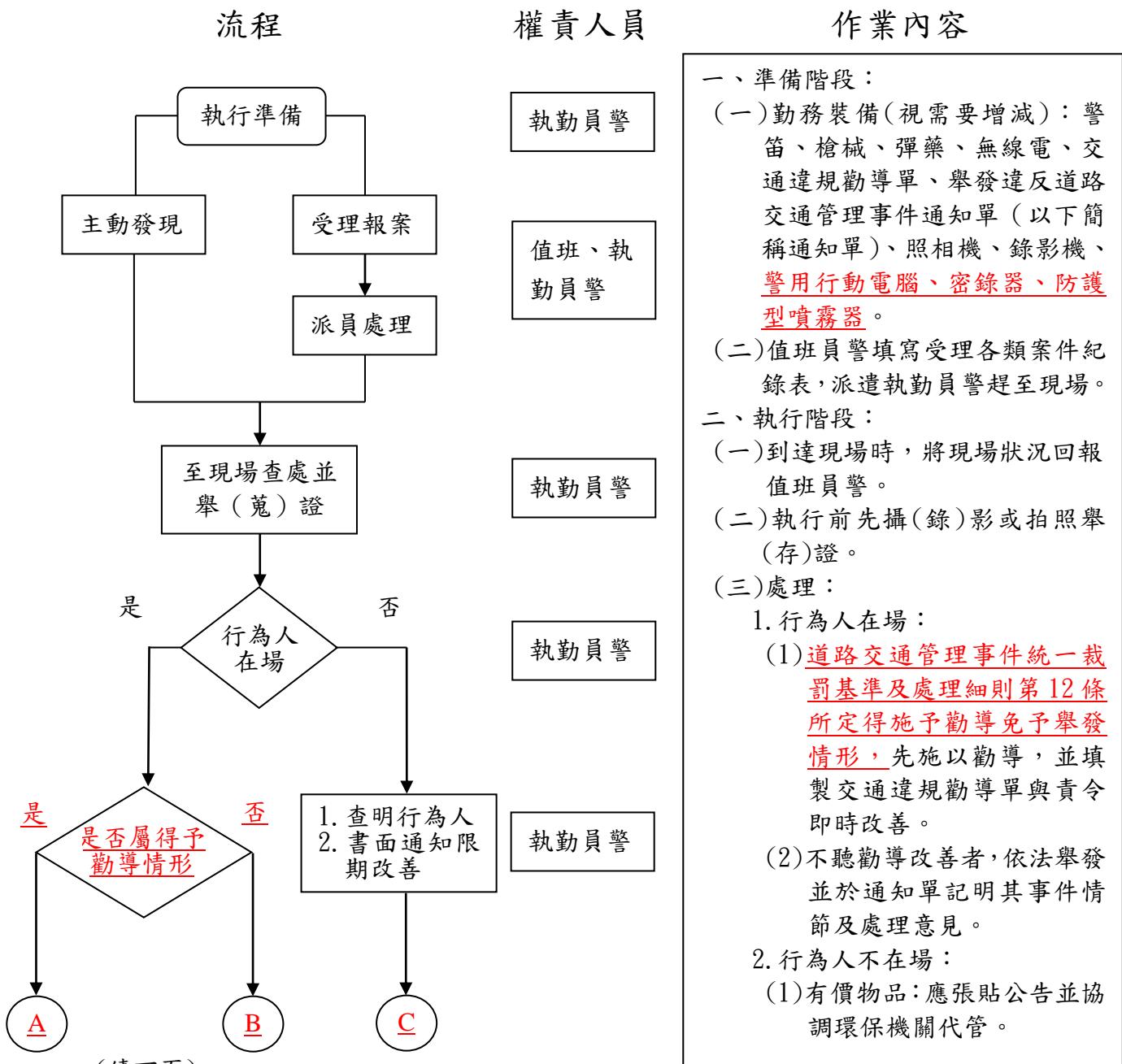
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三頁)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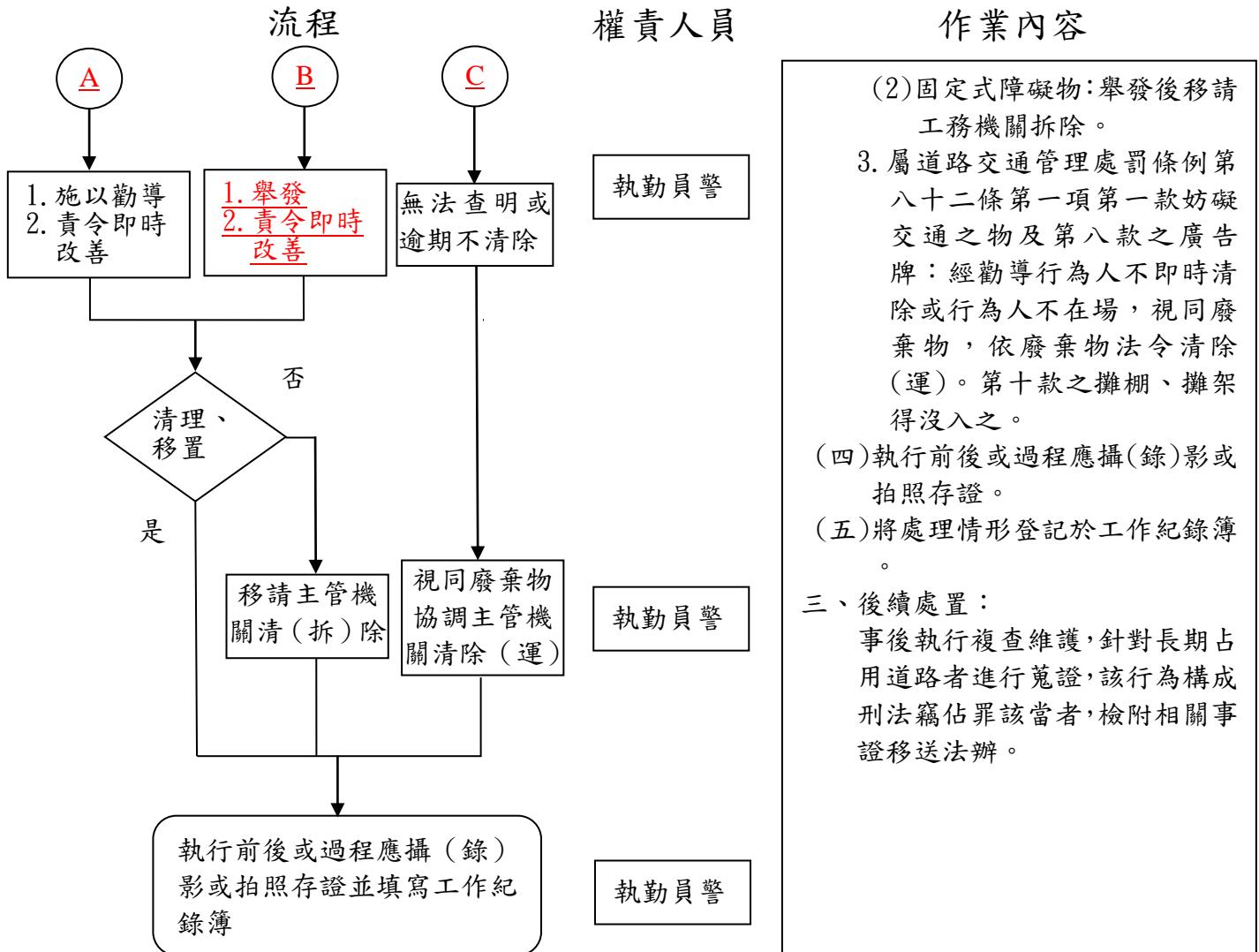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。
- (二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十二條。
- (三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。
- (四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。
- (五)廢棄物清理法。
- (六)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
二、交通分(小)隊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(第二頁，共三頁)

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- (二)交通違規勸導單。
- (三)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無。

修正說明：

茲因一百十二年五月一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，爰刪除本程序防疫相關之作業內容，併同修正注意事項部分內容，以符法制。